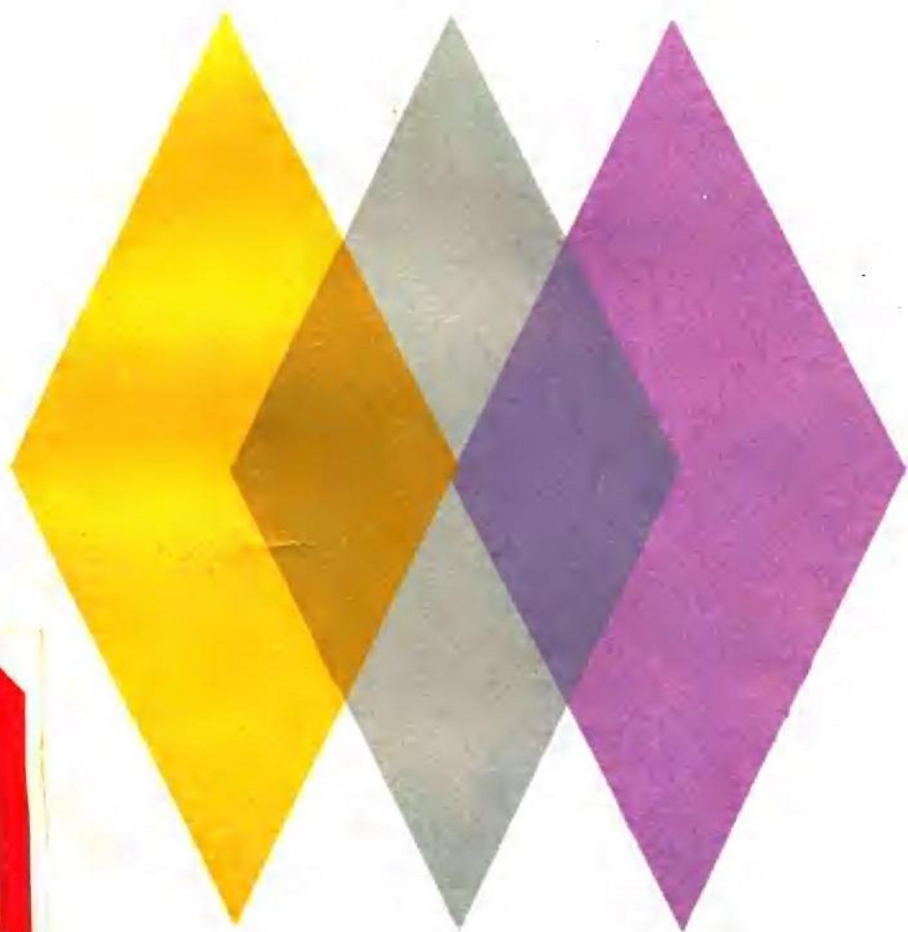


● 企业商务丛书

报关实务



QIYE SHANGWU CONGSHU

主编：陈湛匀 副主编：石 岩

上海人民出版社



企业商务丛书

报关实务

主编：陈湛匀 副主编：石 岩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策 划	王国平
责任编辑	汪从容
封面装帧	范一辛

企业商务丛书

报 关 实 务

陈湛匀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本书由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 插页 2 字数 169,000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7-208-01710-7/F·316

定价 6.20 元

出版前言

当前,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积极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特别是企业进入国际市场以后,竞争也必将更加激烈。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即是商场,而商场即是战场,经营者必须“胸中自有雄兵百万”,才能在商战中稳操胜券。因此,广大职工,特别是厂长、经理、经济管理人员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市场经济尤其是商务活动方面的知识。鉴此,上海人民出版社隆重推出《企业商务丛书》,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本丛书着重论述企业如何转换经营机制,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怎样与国际市场接轨,按照国际商务惯例办事,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出一条低投入、高产出,在开拓、创新中求生存、求发展的新路。

本丛书的特色是,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案例丰富,操作性强,是广大厂长、经理、经济管理人员的良师益友。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国内已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外贸引进的规模和范围在不断增加,愈来愈多的人需要了解海关报关实务知识。本书则具体阐述了这方面的内容,并附有实例。它具有以下特点:

1. 偏重具体实务操作性。

2. 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本书从海关报关单填写操作、进出口报关程序、陆海空运报关,到各种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报关和代理报关业务公司介绍,以及进出口报关案例分析等作了详细的阐述,使读者能较快掌握报关业务知识。

3. 资料新颖。全书附有最新报关单证、各种有关条例和规定。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以姓氏笔画为序)为:方向红、石岩、陈湛匀、周崇文、徐霄。

本书由主编陈湛匀、副主编石岩审阅修改,通纂定稿。

由于客观实际的发展和主观条件的局限,加上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敬祈读者指正。

编 者

199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物进出口报关前的准备	1
第一节	报关注册与报关员	2
第二节	报关时应准备的文件	4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5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22
第一节	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23
第二节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37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的程序	44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4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4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征收	49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56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的申报	57
第四章	各种运输方式的报关	59
第一节	海洋运输	59
第二节	铁路运输	62
第三节	航空运输	66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合运输	67
第五节	邮包运输	69
第五章	各种贸易方式和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71
第一节	各种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报关	71
第二节	特殊进出口货物报关	103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案例及其他	116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案例	116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价格与费用的计算	120
第三节	代理报关业务有关公司介绍	125
附录一：	海关报关的有关法律、法规	13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 管理规定.....	190
附录三：	上海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实施细则.....	195
附录四：	海关报关单(表式).....	204

第一章 货物进出口报关前的准备

当代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把对外经济贸易问题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随着科学技术和国际间经济往来的发展,经济活动的结构和方式也起了很大变化。但是,迄今为止,货物的出口和进口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仍占着绝对比重。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得到迅猛发展,海关的监管任务也随之增强。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是扼守国家经济大门的行政执法机关。海关货运监管的基本任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和国家有关进出口的政策、法律、法规,监督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合法进出。海关的工作方针是“促进为主”,通过对进出口货物的实际监管,从宏观上促进全国的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同时在工作中简化手续,改进服务,方便进出,文明把关,在微观上为进出口企业服务。

中国海关对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有接受申报、查验货物、征收关税、结关放行这样四道程序。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监管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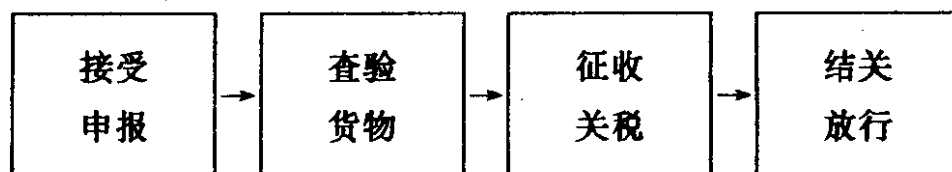


图 1-1

第一节 报关注册与报关员

一、报关注册登记

经海关审批注册,可直接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单位有:

(1) 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扩权市)级分公司,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分公司;

(2)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农贸、技贸)公司;

(3) 有进出口经营权或部分经营权的其他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各类进出口公司;

(4)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联合公司;

(5) 信托投资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引进公司和租赁公司;

(6) 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各地区、各部门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7)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8) 免税品公司、友谊商店、外汇商店、侨汇商店;

(9) 各类保税工厂、保税仓库(油库),外国商品维修服务中心及其附设的零部件寄售仓库;

(10) 经海关认可,直接办理进出口手续的经营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企业;

(11) 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并在相当时期内常有进出口物资的单位;

(12) 其他经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如某些进出口服务公司、展览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等。

目前,经批准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越来越多,业务范围也很广泛。根据规定,除代办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和外轮代理公司以及专营报关企业,必须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外,上述所列企业单位,如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的,也必须进行注册登记。企业、事业单位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应填写《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并持下列证件向海关提出申请:

- (1)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开业的证件副本或者影印件;
-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影印件;
- (3) 银行出具的经济担保书(海关认为必要时);
- (4) 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海关审核批准后,发给《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并收取工本手续费。报关单位需将“报关专用章”和报关人员的名章印模或签字式样送交海关备案存查。每次向海关递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必须盖有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已备案的印章(或签字)。否则,海关不接受报关。

二、报关员及其所须具备的素质

向海关报关的人,称报关员。企事业单位指派的具体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的人,应经海关培训、考核。报关单位应按照海关的要求,选派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和外语较好的人员担任专职或专责报关人员,并将其简历表一份及最近免冠照片两张,在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时,一并送交海关。海关对报关人员进行培训,对考核合格的,发给《报关员证》。报关员必须持《报关员证》,才能负责办理报关事宜。如果报关员在某一海关接受培训、考核并领取了《报关员证》,要在其他口岸海关直接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该报关员所在企业,须将经当地海关(或主要进出口地海关)核准签

印的全套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送交其他口岸海关备案,则由注册地海关核发的《报关员证》,在其他口岸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时可以通用。

报关员是报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意味着报关单位的行为,报关员的行为由报关单位向海关负责;报关员在报关时,也须向海关负责。报关员只能代表所属企业办理报关事宜,报关员不能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企业。

海关对报关员进行培训,旨在提高报关质量和报关工作效率,使报关人员明确报关员的职责,了解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规定和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法规和制度,熟悉办理货物进出口的申报手续,正确填写报关单证,改变目前报关质量与外贸发展形势很不协调的局面。

第二节 报关时应准备的文件

要使进出口货物能够顺利通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必须事先准备好各种应交验的单证文件。应随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递交的单据有:

- (1)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批准文件;
- (2) 提货单、装货单或运单;
- (3) 发票;
- (4) 装箱单;
- (5) 减税或免税的证明文件;
- (6) 海关认为必要时应验的贸易合同、产地证明和其他有关单证;
- (7) 对列入国家法定商检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应受动植物检疫的进出口货物或受其他管制的进出口货物,都应在申报时交验有关部门签发的证明。

为了加速货运,及时提取货物,报关单位在向海关报关时必须做到:

(1) 报关单填报的项目要准确、齐全。报关单各栏要逐项详细填写,内容要齐全、正确;填报尽可能打字,不可用铅笔和红墨水(或红色复写纸);填写项目,若有更改,要在更改项目上加盖校对章。

(2) 不同合同的货物,不能填报在一份报关单。

(3) 一张报关单上如有多种不同商品,应分别填报清楚,但一张报关单上一般最多不要超过五项海关统计商品编号的货物。

(4) 所随附的单证要正确、齐全、清楚,防止短缺或张冠李戴。

(5) 报关单必须做到两个相符。一是单证相符,即报关单与合同、批文、发票、装箱单等相符;二是单货相符,即报关单所报内容与实际进出口货物相符。

(6) 向海关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事后由于各种原因,出现原来填写的内容与实际货物有出入,需向海关办理更正手续。填写报关单更正单,对原来填写的项目进行更改,更改内容必须清楚,一般情况下,错什么,改什么。但是,如果更改的项目涉及到货物数量的变化,则除应对有关货物的数量进行更改外,与数量有关的项目也应作相应的更改,如件数、重量、金额、体积等。如一张报关单上有两种以上的不同货物,更正单应具体列明更改哪一项货物。

对报关单证的审核是海关接受申报的重要内容。海关通过审核单证监督货物合法进出,具体贯彻国家有关进出口的法律、法规。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任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务院设立国家

商检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国家商检局),主管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

商检机构的职能和作用是把关和服务,即既要严格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又要为对外贸易关系人提供优质服务。其直接目的是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最终目的是促进对外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是商检工作的三项任务之一,它是凭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办理,以第三者的身份、公正的立场、科学的技术,实事求是地进行独立鉴定,判明事实状态、损失程度和责任归属,提供鉴定证明,维护对外贸易、运输和保险契约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鉴定业务的范围十分广泛。工作项目包括:

(1)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商品体积吨位、重量吨位的货载衡量;

(2) 进出口商品装载、卸载时的监视装载或者监视卸载;

(3) 承载出口商品的船舶、飞机、车辆、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清洁、卫生、冷藏、密固和保护性涂层等运载技术条件的鉴定;

(4) 出口商品的积载鉴定;

(5) 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

(6) 装载进口商品船舶的舱口检视和载损鉴定;

(7) 宣布共同海损事故船舶所载货物的海损鉴定;

(8) 装载进出口商品的集装箱鉴定或者拆箱鉴定;

(9) 装载进出口商品船舱的封舱、启封或空距测量;

(10) 涉外财产的价值鉴定和损失鉴定;

(11) 抽取并签封各类样品;

(12) 签发产地证明书、价值证明书;

(13) 对外贸易、运输、保险证明各方履约、证明责任和提供检

测数据等有关的其他鉴定业务。

除上述鉴定业务外,商检机构的另二项基本任务是法定检验、监督管理。

国家授权国家商检局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要求,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并规定法定检验的范围,包括:

(1) 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前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有 17 类 303 种,出口商品有 17 类 589 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应施行卫生检验的出口食品检验;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应施行检疫的出口动物产品检疫;

(4)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实施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5) 根据《商检法》第十六条规定,应施行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清洁检验;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商检机构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对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和储运单位,以及指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促使有关单位对进出口商品按规定进行验收和检验,以保证出口商品质量和防止次劣商品进口。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

(1) 对其检验的进出口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2) 对其检验机构、检验人员、检验设备、检验制度、检验依据、检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其他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进出口商品报验规定和要求

按照 1989 年 9 月 1 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下列的单位具有报验资格：

- (1)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 (2) 进口商品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 (3) 出口产品生产企业；
- (4) 对外贸易关系人；
- (5)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
- (6) 国外企业、商社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等。

进口商品报验时，报验人应提供外贸合同、国外发票、提单、装箱单和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单等有关单证；申请进口商品品质检验的还应提供国外品质证书、使用说明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凭样成交的，须加附成交样品；申请残损鉴定的，还应提供理货残损单、铁路商务记录、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告等证明货损情况的有关单证；申请重(数)量鉴定的还应提供重量明细单、理货清单等；进口商品经收、用货部门验收或其他单位检验的，应加附有关验收记录，重量明细单或检验结果报告等。

出口商品报验时，报验人应提供外贸合同(确认书)、信用证以及有关单证函电等。凭样成交的应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样品。申请预验的商品，应提供必要的检验依据。经本地区预验的商品需在本地区换证出口时，应加附由该局签发的预验结果单；经其他商检机构办理检验的商品，必须加附发运地商检机构签发的“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正本。凡必须向商检机构办理卫生注册及出口质量许可证的商品，必须交附商检机构签发的卫生注册证书、厂检合格单或出口质量许可证。冷冻、水产、畜产品和罐头食品等须办理卫生证时，必须交附商检机构签发的卫生注册证书及厂检合格单。

申请危险品包装性能鉴定时，申请人须提供有关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等有关资料；申请危险品包装使用鉴定时，申请人须提供

包装性能鉴定报告及有关单证。

申请委托检验的申请人应提交检验样品、列明检验要求,必要时提供有关检验标准或检验方法;国外委托人委托检验和鉴定业务时,应提供有关函电或资料。

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鉴定业务,根据鉴定工作需要,应附交有关合同、国外发票、提单(运单)、商务记录、重量明细单、拟装货物清单、舱单、配载图、船方函电或书面说明、海事报告或其它有关证明。

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到货后,由收货单位或代理接运单位凭《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单》或其他有关单证向到货口岸或到达站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以及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出证对外索赔的《种类表》外的进口商品,收货部门或代理人均应在索赔有效期前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时间内向货物目的地商检机构报验,如索赔期已近,来不及完成检验出证者,报验人必须预先向国外办理延长索赔手续;出口商品的残损检验应在口岸报验;大宗散装进口商品鉴定一般应在口岸报验;一批到货分拨数地的进口商品,收货部门或代理人应报请口岸商检机构检验出证,因故不能在口岸进行整批检验的,应申请办理易地检验手续。

出口商品最迟应于报关或装运出口前十天报验,对个别检验周期较长的商品,应留有相应检样、检验等方面的时间。

报验人必须按规定认真填写要求报验的检验申请单。每份申请单只限填报一批商品,做到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项目填写齐全,译文准确,中英文内容一致,并加盖报验单位公章。报验人对所需检验证书的内容如有特殊要求的,应预先在检验申请单上申明。申请报验时应按规定缴纳检验费,同时报验人应预先约定抽样检验、鉴定的时间,并提供进行抽样和检验鉴定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已报验的出口商品,如国外开来信用证修改函时,凡涉

及与商检有关的条款,报验单位须及时将修改函送商检机构,办理更改手续。报验人如因特殊原因需撤销报验时,经书面申明原因后,可办理撤销。报验人领取证书时应如实签署姓名和领证时间,对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各类证书应各按其特定的范围使用,不得混用。

商检机构签发的各种证单,报验人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改或者增减内容时,必须向原签证的商检机构申请,并随附原签发的全部证单;经审核同意后,由原商检机构予以更改或者换发有关证单。内地商检机构签发的证书,如发现问题,属于检验项目内容的更正和补充,应由报验人与原签证商检机构联系处理。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的出口商品,一般应在证单签发之日起两个月内装运出口,鲜活类出口商品应当在两周内装运出口。超过上述期限的应向商检机构重新报验,并交回原签发的所有检验证书和放行单。

三、商检单证

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或鉴定后,根据受验货物的实际检验结果,结合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的要求,对外签发的证件,称作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在国际贸易中起着如下的公证性的证明作用:

- (1) 作为报关验放的有效凭证;
- (2) 作为证明履约、交接货物的有效证件;
- (3) 作为结算货款的有效证件;
- (4) 作为银行议付货款和出口结汇的依据;
- (5) 作为征收关税和优惠减免关税的有效凭证;
- (6) 作为结算运费的有效证件;
- (7) 作为证明情况,明确责任的证件;
- (8) 作为办理索赔的有效证件;